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31 號

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之規劃、協調、審議、資源分配等業務，特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國家科學發展、技術研究與應用政策之綜合規劃、協調、審議及資源分配。

二、國家科學發展、技術研究與應用計畫之綜合規劃、協調、審議、資源分配及管理考核。

三、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之推動。

四、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之推動。

五、產業前瞻技術研發與學研新創政策之綜合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
六、科學園區發展之規劃及推動。

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管理。

八、其他有關科學發展、技術研究及應用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行政院院長就研究機構首長、中央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五條 本會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一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

二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

三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：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

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科技單位主管職務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；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，期滿應即歸建。

第七條 本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會核定之。

第八條 本會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，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，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自然科學、工程技術、生命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、科教發展、國際科技合作、永續發展研究、產學及應用科技、科技政策及管理領域科技專業人員，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一十人。

第九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